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23 日(99)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33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参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96 年 12 月 30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於 97 年 1 月 9 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查證上開 2 家公司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收受後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行為時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 2 個月期限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且嗣後本法修正施行時(97 年 8 月 13 日、98 年 1 月 14 日),亦未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經比較訴願人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二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違反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沒入。合計共處以罰鍰 40 萬元,違反之政治獻金 20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93年3月31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4條第1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 象之政治獻金:……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違反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8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 及擬參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 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197 年 8 月 13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3 項、第27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4款分別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 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 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 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前條、第17條第1 項、第2項或第18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 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 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2項規定辦理者,

不適用第30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29條第2項之處罰規定。」、「違反第5條、第9條第2項或第12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98年1月14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3年4月2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97年8月14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2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4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2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25條及第30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29條第2項之處罰規定。」次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有關○○機械有限公司部分:

○○機械有限公司代表人○○○先生於 96 年底表示願以個人名義捐助 10 萬元,但因不知為何係以公司名義匯入,經查係該公司會計人員,未詳細了解○先生係以個人名義捐款,誤以公司名義匯款,選後開立收據時承辦人員不察,誤以公司名義開立收據。參選人因選舉前、後事務繁忙,而未加核對,以致錯誤,故乃屬行政上作業疏失,非關第 8 條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捐贈,請撤銷原處分,准予免罰及沒入。

(二)有關○○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經詢問當初接洽人員○先生了解,當初邀○董事長○係以個人名義捐款贊助。開立收據時,承辦人員未詢問○先生及○董事長,即以拿到之名片開立收據,並直接寄達該公司。不然該公司明知其與國防部軍備局有財物供應契約,且前一年度還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怎會以公司名義捐款。況且僅10萬元之捐款,係○董事長個人認同訴願人之理念,以個人名義捐款;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並未申報此筆捐贈費用,也未申報所得扣抵等,只因承辦人員之疏失,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人員之不察,造成此結果,敬請撤銷原處分,准予免罰及沒入。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未經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查○○公司 96 年 12 月 30 日捐贈時,其捐贈前一年底(即 95 年底)之累積虧損 26,711,663 元,本期損益 5,045,971 元(詳參依卷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 10 月 1 日資五字第 0982501389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光碟資料所製作之明細表),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所稱○○公司代表人○○○於 96 年底表示願以個人名義捐助 10 萬元,經查係該公司會計人員未詳細了解,誤以公司名義匯入及因選舉前、後事務繁忙,而未加核對,以致錯誤,屬行政上作業疏失云云,益證其於收受時怠忽查證義務。

- 五、次查,○○公司 97 年 1 月 9 日捐贈時,係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簽訂有愛麗霜等 1,706 項 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且在履約期間(96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內之廠商,此有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3152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 獻金名冊(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者)」資料附卷可稽。另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 10 月 1 日資五字第 09825013890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光碟資料所製作之明細表顯 示,○○公司捐贈前一年底(即 96 年底)之累積虧損 5,309,113 元,本期損益 907,119 元,為 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 約期間之廠商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依法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 金。另依○○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資料顯示,該結算申報書損益科目 第 21 項「捐贈」項下,帳載結算金額為 115,401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 15,401 元,對照 該公司之會計師出具稅簽報告書影本第 20 頁,載有「☆上列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候選人 之捐贈,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因此不適用限額計算,擬予全數調整減列 100,000 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8 年 1 月 17 日收據影本」下方,記 載「97年度已剔除政治獻金100,000元,所以本年度申報15,401……」等文字以觀(詳參卷附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9 年 3 月 31 日中區國稅一字第 0990027686 號函檢送之○○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捐贈費用明細表影 本、會計師會簽報告書影本、捐贈收據影本),足證○○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訴願 人,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捐贈」科目項下之支出, 嗣係因會計師查核時發現不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而予以剔除,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惟此 並無礙於○○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事實之認定。訴願人於收受該公司捐贈 時,未詳加查證有無不得收受情事,即率予收受,所稱當初係邀該公司代表人○○女士以個人 名義捐贈、因承辦人員疏失及○○公司會計人員不察云云,洵無可採。
- 六、另按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收受政獻金時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之規定。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同法於97年8月13日修正,於第7條增列第4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未建置之資料則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次修正並於修正條文第16條,明定自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97年7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修正施行日起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已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收受者、捐贈者均不予處罰。該法條於98年1月14日修正時,擴大適用範圍為自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97年8月14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有關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2個月內繳庫之規定,更分別放寬為本條文施行日起2個月及4個月。一再修法放寬之目的乃在於給予誤觸本法相關規定者足茲補救之機會。惟查本件訴願人於96年12月30日、97年1月9日違法收受○○公司、○○公司之政治獻金時,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繳庫。於政治獻金法97年8月13日及98年1月14日先後修正時,亦未依第16條規定期限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任令期間經過,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
- 七、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並按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5條規定,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 及所生影響,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二行為,各裁處20萬元罰鍰,及各沒入違反之政 治獻金1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